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俊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、监事金日先生、汤晓云女士、职工监事宣秀芳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；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。

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表决。

董事陈耀庭先生、林田先生、李军锋先生、周娟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、胡志浩先生、胡海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告：2020-07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合规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合规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、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相关规定，向各位董事提交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

标报告》、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》和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。其中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详见公告：2020-07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，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行品种及规模

除原 30 亿元授权规模外，申请发行债券新增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（含 40 亿元人民币），品种包括公司债券、次级债券、永续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。

（2）发行方式

上述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或非公开；可视具体情况分次、分期发行。

（3）债券的期限

上述债券（不包含永续债券）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，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。具体情况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。

（4）募集资金用途

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。

（5）决议有效期

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。

（6）授权相关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业

务发展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，并办理上述债券发行有关的手续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（根据是否已全部完成上述债券的发行而定），授权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稳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江苏证监局发布的《关于平稳推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机构字〔2020〕5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起草了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稳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工作方案》，重新制定整改计划，编制整改台账，明确内部职责分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: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告：2020-07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